

股票代碼：8111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467號
(東陽市民活動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7
陸、選舉事項	12
柒、其他事項	13
捌、臨時動議	13
玖、散會	
拾、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8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0
五、誠信經營守則	40
六、道德行為準則	43
拾壹、附錄	
一、公司章程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三、董監事選舉辦法	54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6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7
六、其他說明事項	57

壹、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貳、開會議程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467號(東陽市民活動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3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赴大陸投資執行狀況報告

第四案：103年度私募增資計畫執行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第五案：103年度減資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第六案：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103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103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六)選舉事項：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其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3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4~16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7頁】。

【第三案】

案由：赴大陸投資執行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累計對大陸之投資為新台幣760,672仟元(USD22,150仟元及HKD14,094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新台幣972,722仟元(USD29,390仟元及HKD14,094仟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新台幣733,366仟元。

【第四案】

案由：103年度私募增資計畫執行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103年6月18日股東常會已決議於1年內分2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30,000,000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上限新台幣3億元整，將於104年6月18日期限屆滿。

2. 本公司103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3,000,000股，每股私募價格新台幣5.5元，共募集新台幣16,500,000元整，已於103年12月全數支應於償還銀行借款。本次私募依原資金運用計畫進行，且已100%執行完畢。

3. 依104年5月14日董事會決議，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擬取消辦理之。

【第五案】

案由：103 年度減資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 103 年 10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1478 號函核准在案。

2. 辦理情形

(1) 持續開發藍海市場

本公司開發公共工程、車用電子等高毛利 LED 市場之策略已漸收成效。103 年度至 104 年度 4 月已取得標案金額共約新台幣 3,100 萬元，在本公司順利進入供貨體系後，後續商機可期。另在車用電子市場部分，本公司持續與品牌車廠、車燈大廠、及售後零件廠商洽談，並已完成初步產品規格、及小量樣品送樣等程序，截至目前為止，辦理成效良好。

(2) 改善轉投資績效

針對非本公司核心事業之轉投資，本公司積極與潛在策略合作夥伴洽談處分或進一步合作之可能性。

3. 執行成效

自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4 月底止，自結個體報表之損益達成狀況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09~104.04 預估	103.09~104.04 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532,290	424,980	79.84%
營業毛利	110,519	61,929	56.03%
毛利率	20.76%	14.57%	-
營業利益	13,547	(23,218)	-171.39%
稅前純益	(21,987)	(56,069)	-255%

註：103~104年預估數係依據減資健全營運計畫書之金額。

【第六案】

案由：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為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經董事會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相關辦法【詳參閱本手冊附件四~六；第 30~44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3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104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邱繼盛會計師查核完竣。前項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2. 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4~16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表冊，【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8~29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3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期初累積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221,904,975 元，本年度減資彌補虧損305,250,200 元，現金增資跌價發行沖減數-13,500,000 元，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2,443,996 元，其他綜合損益 - 103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52,532 元，稅後淨損 113,904,314 元，期末累積虧損46,655,617 元。

2. 擬具本公司民國103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221,904,975)
加：減資彌補虧損	305,250,200
現金增資跌價發行沖減數	(13,500,00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443,996)
其他綜合損益 - 103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52,532)
103 年度稅後淨損	(113,904,314)
期末累積虧損	(46,655,61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主辦會計：楊美麗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案由：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壹、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2次辦理之。

貳、私募普通股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一、私募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一)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30,000,000股。

(二)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三)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四)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8成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10元（本私募價格如低於面額時，其差額將減少股東權益【即列入累積虧損】。若因董事會定價日之市場價格低於面額，故私募價格低於面額應屬合理，應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五)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與關係人名單：

應募人	選擇方式	選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童義興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 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其對公司 營運及財務狀 況較為了解	本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劉于竹			本公司董事長 之配偶及本公 司董事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 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六)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2次辦理，第1-2次私募資金用途均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表：

項次	私募金額 (假設定價為 每股 NT10 元)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50,000,000 元	充實公司營運 資金、償還銀 行借款或其他 因應本公司未 來發展之資金 需求	改善財務結構、 有助公司營運穩 定成長，對股東 權益有其正面助 益
第二次	150,000,000 元		

(七)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八) 本次私募計畫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私募轉換公司債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一) 私募金額上限：新台幣3億元。

(二) 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整。

(三)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價方式依據：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及實際轉換價格之參考價格，應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準。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轉換價格訂定之依據。實際轉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訂定之。

(2)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選定之適當計價模型計算之。

(3) 考量私募轉換公司債其轉換之普通股之掛牌限制

及交易限制等因素，其價格之訂定應為合理。

(4)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如低於面額時，其差額將減少股東權益【即列入累積虧損】。若因董事會定價日之市場價格低於面額，故私募價格低於面額應屬合理，應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四)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與關係人名單：

應募人	選擇方式	選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童義興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較為了解	本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劉于竹			本公司董事長 之配偶及本公司 董事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a. 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五) 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

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2次辦理，第1-2次私募資金用途均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表：

項次	CB 私募金額 (假設定價為每張 NT100,000 元)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50,000,000 元	充實公司營運 資金、償還銀 行借款或其他 因應本公司未 來發展之資金 需求	改善財務結構、 有助公司營運穩 定成長，對股東 權益有其正面助 益
第二次	150,000,000 元		

- (六)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自該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 (七) 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計劃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規定、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八) 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第十一屆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屆滿未及改選，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會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後即解任。
2. 依章程規定，應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3 席，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4 年 6 月 29 日至 107 年 6 月 28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 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獨立董事採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 104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4.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1	吳啟全	1. 日本慶應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 2. 奕杰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2	顏文治	1.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 2.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研究員/經理 3. 台灣土地開發(股)公司顧問 4. 吉茂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

5.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因應本公司多角化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與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故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在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他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限制。

2. 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解除104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拾、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經營方針

- 1、資源整合、效率提升，降低成本及費用。
- 2、專注集團核心事業發展，強化轉投資管理。
- 3、提高研發技術能力，掌握相關LED產品發展趨勢及技術走向，繼續掌握領導的優勢。
- 4、活化管理機制，提昇人員效率。

貳、實施概況

103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687,839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13,904仟元。綜觀103年度營業淨損減少65%，但稅後淨損較前一年度微幅增加，整體營運績效仍不理想，104年將努力檢討並創造獲利。

參、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727,045	100%	687,839	100%	(39,206)	(5.39%)
營業毛利	42,981	6%	91,924	14%	48,943	113.87%
營業損益	(119,246)	(17%)	(41,701)	(6%)	77,545	65.03%
稅前淨利	(122,280)	(17%)	(118,564)	(18%)	(3,716)	(3.04%)

肆、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3年度財務預測未公佈。

伍、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分 析 項 目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0%)	(5.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6%)	(9.06%)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8.25%)	(3.56%)
		稅前純益	(8.45%)	(10.12%)
	純益率(%)	(15.41%)	(16.56%)	
每股盈餘(元)	(0.77)	(0.99)		

陸、研究發展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研發費用	33,946	50,929	75,564	43,581	31,002
營業收入	949,658	873,103	834,040	727,045	687,839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3.57%	5.83%	9.06%	5.99%	4.51%

(二)最近二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102年	LED tube ON/OFF 調光	使用者可依需要調整亮度，利用開關循序4段調變，亮度依序變化100%→70%→50%→20%	室內空間照明使用
	HUD+自製譯碼器開發 for 車用產品	除 HUD 面板功能提昇外，加入 CAN-BUS 資料擷取與程式撰寫完成自製開發譯碼器的能力，為客戶提供一條龍的服務，充份掌握技術核心與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	所有汽車上
	LED 警示燈具	此燈具設計重點如下： 1.燈具應為模組化設計，光源模組、電源模組均使用 IP68 等級之防水接頭連接；除不鏽鋼預埋盒外，其餘組件於故障時，均可換修。 2.燈具除應具備 IP68 防水防塵等級外，燈具內之光源模組、電源模組及線材亦應具備 IP68 防水防塵等級。 3.發光均勻性高，且長期使用在戶外時不易產生水氣、霧氣。	戶外警示用途場合皆可
103年	LG-3535 for 直下式背光 (封裝元件)	此元件設計重點如下： 1.成品效率高，背光顆數可減少 50%以上，降低耗電量。 2.良率與結構提升，具成本競爭力。	背光市場
	LG-2835WK (封裝元件)	1. 微型化且高瓦數，照明使用顆數可減少 30%。 2. 產品效率高，使用照明上約 100~140lm。 3. 讓產品更薄更輕，設計端可方便使用。	室內照明/裝飾照明
	車用 HUD 及多合一譯碼器開發	提昇譯碼器的共用性，開發整合為多款車種共通使用，有效降低成本與減少庫存管理與重複性開發浪費資源..等問題。	所有汽車
	HUD+LDWS 功能(車道偏移警	利用安裝在前擋風玻璃之攝影鏡頭，透過 LDWS 處理器計算車輛與車道線相對距離，當	所有汽車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示)	駕駛者偏離車道時，適時給予警訊，提醒駕駛者即時修正車輛行駛方向，降低車禍發生機率。	
	停車場智能控制系統	透過程式控制，依客戶實際照明需求，於不同時段調整燈具亮度，最大可節約 80%(與傳統 T8 燈具比較)。	社區停車場、公共停車場
	台鐵火車專案燈管	針對車廂照明設計，DC 18~36V 大範圍輸入電壓設計，通過 CNS 15438 安規測試。	火車車廂照明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楊美麗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 鑒察。

謹此

監察人：林寬政



楊肇胤



李振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郭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煙台市煙台港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 511,654	28	\$ 501,529	26	\$ 480,924	26	\$ 484,617	24
1100	132,524	7	108,555	6	317,443	17	314,351	16
1150	3,653	-	4,156	-	572	-	1,210	-
1160	920	-	134	-	3,916	-	3,993	-
1170	181,470	10	202,139	11	60,841	4	58,689	3
1180	4,220	-	320	-	17,009	1	3,237	-
1200	1,806	-	2,988	-	43,743	3	39,751	2
1210	69,826	4	27,649	1	2,252	-	32,454	2
1220	47	-	276	-	2,920	-	2,815	-
130x	45,162	3	56,804	3	5,551	-	3,962	-
1410	42,504	2	61,894	3	23,955	1	23,480	1
1476	29,522	2	36,614	2	722	-	665	-
1479	-	-	-	-	146,817	8	180,308	9
15xx	1,333,837	72	1,459,022	74	144,373	8	168,395	9
1523	-	-	432	-	1,224	-	1,600	-
1543	33,530	2	27,615	1	1,220	-	6,888	-
1550	613,238	33	676,382	35	-	-	3,425	-
1600	600,118	33	672,348	35	627,741	34	664,925	33
1760	25,764	1	25,852	1	1,171,022	64	1,446,272	74
1780	2,529	-	1,360	-	664	-	602	-
1840	46,058	3	41,397	2	(46,655)	(3)	(221,904)	(11)
1915	87	-	2,464	-	-	-	-	-
1920	8,846	-	6,558	-	(46,655)	(3)	(221,904)	(11)
1980	561	-	1,244	-	92,719	5	70,656	4
1990	3,106	-	3,370	-	92,719	5	75,180	4
資產總計	\$1,845,491	100	\$1,960,551	100	-	-	(4,524)	-
21xx								
2100								
2150								
2170								
2180								
2200								
2250								
2310								
2320								
2399								
25xx								
2540								
2640								
2645								
2650								
2xxx								
3100								
3200								
3300								
3310								
3350								
3400								
3410								
3425								
35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45,491	100	\$1,960,551	100	1,217,750	66	1,295,626	67
					\$1,845,491	100	\$1,960,55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87,839	100	\$ 727,0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595,915)	(86)	(684,064)	(94)
5900	營業毛利	91,924	14	42,981	6
6000	營業費用	(133,625)	(20)	(162,227)	(23)
6100	推銷費用	(48,759)	(7)	(55,644)	(8)
6200	管理費用	(53,864)	(8)	(63,00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002)	(5)	(43,581)	(6)
6900	營業損失	(41,701)	(6)	(119,246)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863)	(12)	(3,03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5)	22,869	3	27,71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6)	9,211	1	(5,59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7)	(11,378)	(2)	(10,316)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7,565)	(14)	(14,839)	(2)
7900	稅前淨損	(118,564)	(18)	(122,28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9)	4,660	1	10,234	1
8200	本期淨損	(113,904)	(17)	(112,046)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30)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39	3	22,848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524	1	841	-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利益	(153)	-	(18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910	4	23,50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994)	(13)	(\$ 88,544)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 0.99)		(\$ 0.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 0.99)		(\$ 0.9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2.1.1 餘額	\$1,463,362	\$112,627	\$ -	(\$198,848)	\$ 52,332	(\$ 5,365)	(\$40,049)	\$ 1,384,059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12,627)	-	112,627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7,090)	602	-	(22,959)	-	-	40,049	-	
庫藏股註銷	-	-	-	(491)	-	-	-	(602)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數	-	-	-	(112,046)	-	-	-	(49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87)	22,848	841	-	(112,046)	
102.1.1~12.31淨損	-	-	-	(112,233)	22,848	841	-	23,502	
102.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221,904)	22,848	841	-	(88,544)	
102.1.1~12.31綜合損益總額	1,446,272	602	-	(221,904)	75,180	(4,524)	-	1,295,626	
102.12.31餘額	1,446,272	602	-	(221,904)	75,180	(4,524)	-	1,295,626	
103.1.1 餘額	(305,250)	-	-	305,250	-	-	-	-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減資彌補虧損	30,000	-	-	(13,500)	-	-	-	16,5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62	-	-	-	-	-	62	
現金增資	-	-	-	(2,444)	-	-	-	(2,444)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數	-	-	-	(113,904)	-	-	-	(113,90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53)	17,539	4,524	-	21,910	
103.1.1~12.31淨損	-	-	-	(114,057)	17,539	4,524	-	(91,994)	
103.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46,655)	92,719	-	-	46,064	
103.1.1~12.31綜合損益總額	\$1,171,022	\$ 664	\$ -	(\$ 46,655)	\$ 92,719	-	\$ -	\$ 1,217,750	
103.12.31餘額	\$1,171,022	\$ 664	\$ -	(\$ 46,655)	\$ 92,719	-	\$ -	\$ 1,217,7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8,564)	(\$ 122,280)
調整項目		
折舊	71,963	84,400
攤銷費用	1,510	1,474
利息費用	11,378	10,316
利息收入	(206)	(30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98)	4,55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88	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7,565	14,8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89)	-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	3,975	1,320
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0	12,20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16	16
應收票據減少	508	6,476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786)	(95)
應收帳款減少	21,061	21,68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901)	(175)
其他應收款減少	1,751	2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541)	9,182
存貨減少	11,642	13,422
預付款項減少	19,220	46,78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	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94	2,407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	83
應付票據減少	(638)	(337)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78)	2,89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43	(19,04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772	(1,18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938	(11,3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9)	(383)
短期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5	(2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588	(2,4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6	(17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29)	(620)
營運產生流入現金	98,743	74,074
收取之利息	208	310
支付之利息	(11,420)	(10,198)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29	(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760	64,1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81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85)	(2,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259)	(48,9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93)	(8,4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7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88)	3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82)	(21,602)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301)	(1,176)
取得無形資產	-	(91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182	(1,9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71)	(85,2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92	(4,789)
償還長期借款	(23,547)	(23,073)
存入保證金減少	(5,668)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397)	19,647
現金增資	16,5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20)	(8,2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969	(29,3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555	137,9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524	\$ 108,55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邱滄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x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262,405	38	809,976	38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4)	317,443	29	632,649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2,066	-	-	13	應付票據	3,892	16	344,524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5,966	-	14,594	1	應付帳款	104,839	6	119,826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227,827	12	278,462	1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	40	-	其他應付款	86,508	4	93,93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9,899	1	8,376	-	當期所得稅負債	5,284	-	5,879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64	-	356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6)	4,505	-	4,187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122,622	6	162,891	8	預收款項	11,871	1	22,811	1
1410	預付款項	19,908	1	10,232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7)	30,173	2	38,57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八))	76,789	4	37,996	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4	-	94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12	-	11,903	1	非流動負債	146,375	8	176,634	8
15xx	非流動資產	1,204,880	62	1,321,036	62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7)	144,372	8	174,265	8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7)	-	-	432	-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六)之19)	1,224	-	1,60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38,530	2	55,743	3	存入保證金	779	-	76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9)	-	-	1,282	-	負債總計	711,661	37	809,283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0)	989,908	51	995,422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17,750	63	1,295,626	62
17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附註(六)之10)	1,095	-	102,456	5	股本(附註(六)之20)	1,171,022	60	1,446,272	6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11)	25,764	1	25,852	1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22)	664	-	60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2)	2,659	-	1,446	-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23)	(46,655)	(2)	(221,904)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31)	66,031	3	65,781	3	未分配盈餘	(46,655)	(2)	(221,904)	(10)
1915	預付設備款	11,483	1	15,641	1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4)	92,719	5	70,656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1,634	1	8,71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719	5	75,180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6、(八))	561	-	1,24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52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之13)	32,208	2	31,934	1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6)	4,527	-	26,10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007	1	15,093	1	權益總計	1,222,277	63	1,321,729	63
1xxx	資產總計	\$ 1,933,938	100	\$ 2,131,01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33,938	100	\$ 2,131,01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48,471	100	\$ 1,055,2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804,661)	(85)	(901,646)	(85)
5900	營業毛利	143,810	15	153,608	15
6000	營業費用	(249,190)	(26)	(283,070)	(27)
6100	推銷費用	(68,836)	(7)	(77,158)	(7)
6200	管理費用	(141,475)	(15)	(147,484)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79)	(4)	(58,428)	(6)
6900	營業損失	(105,380)	(11)	(129,462)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92)	-	16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7)	10,504	1	28,46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8)	(2,825)	-	(15,99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9)	(11,671)	(1)	(12,32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19	-
7900	稅前淨損	(109,372)	(11)	(129,30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31)	(5,262)	(1)	11,696	1
8200	本期淨損	(114,634)	(12)	(117,606)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32)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70	2	22,966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524	-	84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53)	-	(18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	-	(118)	-
	綜合損益份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941	2	23,50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693)	(10)	(\$ 94,104)	(9)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3,904)		(\$ 112,046)	
8620	非控制權益	(730)		(5,560)	
		(\$ 114,634)		(\$ 117,60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994)		(\$ 88,544)	
8720	非控制權益	(699)		(5,560)	
		(\$ 92,693)		(\$ 94,104)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 0.99)		(\$ 0.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 0.99)		(\$ 0.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2.1.1 餘額	\$ 1,463,362	\$ 112,627	(\$ 198,848)	\$ 52,332	(\$ 5,365)	(\$ 40,049)	\$ 1,384,059	\$ 43,533	\$ 1,427,592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2,627)	112,627	-	-	-	-	-	-	
庫藏股註銷	(17,090)	-	(22,959)	-	-	40,049	-	-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數	-	602	-	-	-	-	602	-	60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491)	-	-	-	(491)	(111)	(602)	
102.1.1~12.31 淨損	-	-	(112,046)	-	-	-	(112,046)	(5,560)	(117,606)	
102.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	-	(187)	22,848	841	-	23,502	-	23,502	
102.1.1~12.31 綜合損益總額	-	-	(112,233)	22,848	841	-	(88,544)	(5,560)	(94,10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1,759)	(11,759)	
102.12.31 餘額	1,446,272	602	(221,904)	75,180	(4,524)	-	1,295,626	26,103	1,321,729	
103.1.1 餘額	1,446,272	602	(221,904)	75,180	(4,524)	-	1,295,626	26,103	1,321,729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減資彌補虧損	(305,250)	-	305,250	-	-	-	-	-	-	
現金增資	30,000	-	(13,500)	-	-	-	16,500	-	16,500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數	-	62	-	-	-	-	62	(62)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444)	-	-	-	(2,444)	2,444	-	
103.1.1~12.31 淨損	-	-	(113,904)	-	-	-	(113,904)	(730)	(114,634)	
103.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	-	(153)	17,539	4,524	-	21,910	31	21,941	
103.1.1~12.31 綜合損益總額	-	-	(114,057)	17,539	4,524	-	(91,994)	(699)	(92,69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3,259)	(23,259)	
103.12.31 餘額	\$ 1,171,022	\$ 664	(\$ 46,655)	\$ 92,719	\$ -	\$ -	\$ 1,217,750	\$ 4,527	\$ 1,222,2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109,372)	(\$ 129,3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7,459	130,479
攤銷費用	5,936	5,203
利息費用	11,671	11,408
利息收入	(1,016)	(72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375)	12,8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74	80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083)	1,320
採用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清算認列之投資損失	399	-
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0	12,20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445	5,78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88	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8,633	353
應收帳款減少	52,067	17,18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	(31)
其他應收款增加	(802)	(6,221)
存貨減少	37,893	39,512
預付款項增加	(27)	(2,82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88	5,6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6,674)	2,407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285	(1,66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25	(4,448)
應付帳款減少	(14,988)	(19,45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	(43)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12	1,6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4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18	(56)
預收款項減少	(10,941)	(15,46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83)	(34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29)	(620)
營運產生流入之現金	65,753	65,286
收取之利息	949	739
支付之利息	(11,874)	(11,129)
支付之所得稅	(5,815)	(4,6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013	50,2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認列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469)	-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認列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4,65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81	20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85)	(2,8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1,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收回投資款		1,19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47)	(47,0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6	15,42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22)	437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1,554)	(1,817)
取得無形資產	(66)	(91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564	(2,2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6)	(38,7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6,500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080)	25,383
舉借長期借款		-	47,920
償還長期借款	(39,187)	(50,02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279
非控制權益變動	(23,259)	(11,7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016)	11,7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88	3,0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2,721)	26,2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126	258,8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405	\$ 285,1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

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營運需求於董事會解除競業禁止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

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宜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第 二 節 獨 立 董 事 制 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

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薪酬委員會應就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政策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

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

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報告。

第四十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第四十四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七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八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十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十一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三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七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六十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訂定日期：104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七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

限。

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三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四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五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六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七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八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九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 廿 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廿一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訂定日期：104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

【附件六】道德行為準則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監事會議中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

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八) 懲戒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提供相關申訴管道，如對懲戒判定不服者，得向本公司稽核室提出申訴，由稽核室依公司內部相關規定向權責單位報告後介入調查處理，以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拾壹、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090電池製造業。
 - 五、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七、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八、F113020電器批發業。
 - 九、F213010電器零售業。
 - 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三、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五、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六、E599010配管工程業
 - 十七、E601010電器承裝業
 - 十八、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九、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二十一、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二、E601020電器安裝業
 - 二十三、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CC01110電腦及其週設備製造業
 - 二十五、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七、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八、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二十九、F113090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三十、F213090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三十一、EZ06010交通標示工程業

三十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十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十四、E701010通信工程業

三十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僅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額定股本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 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三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

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為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授權董事會於實收資本額二倍之限額內，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

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義興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表決，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附錄三】董監事選舉辦法

董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得依電子方式行使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於股東會終結前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之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之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具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或兩人以上者。
- 第十條：主席宣佈截止投票，並經監票員拆啟票匱，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一條：選票遇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鑑定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保管。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
-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附錄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171,022,23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117,102,223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8.5395%或8,000,000股，全體監察人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0.8540%或8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4年5月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數為16,085,913股（不含獨立董事），全體監察人持股數為1,951,394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截至104年5月1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童 義 興	10,595,292
董 事	周 文 宗	4,071,362
董 事	劉 于 竹	1,419,259
董 事	壽 明 驊	0
獨立董事	吳 啟 全	424,746
獨立董事	顏 文 治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6,510,659
監 察 人	楊 肇 胤	1,073,062
監 察 人	林 寬 政	878,332
監 察 人	李 振 明	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951,394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4月16日（91）台財證（一）字第002534號函辦理：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包括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對當年度財務預測中每股盈餘之影響、最近二年無償配股造成盈餘稀釋及稅後淨利之變化情形，並評估比較若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及未辦理資本公積、盈餘轉增資對公司每股盈餘與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以利股東評估過去資金留置公司之使用效率，並考量是否將盈餘繼續留置公司：不適用。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4年4月24日至104年5月4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截至受理期間，公司未接獲股東提案權之申請，特此說明。

